

□本期聚焦

政府工作报告回应十大民意

□新华社记者 汪金福 宋振远 任芳 杨金志

“百姓有所呼，政府有所应。”人民大会堂的阵阵掌声，生动诠释了人大代表对温家宝总理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应。代表们即将开始审议的这份报告，经过密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对此前各项调查所涉及的10大“民意热词”一一作了回应。

发展方式——
加快转变“刻不容缓”

【民意期待】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被认为是今年两会最重要的话题。海内外评论认为，两会将是两国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共识的最好时机。

【报告回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刻不容缓。要大力推进经济进入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

【代表点评】邵占维代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事关全局，关键是重点领域有所突破。总理在报告中提出了“继续推进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六项举措，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明确了方向。

收入分配——
通过合理制度“把‘蛋糕’分好”

【民意期待】在新华网举行的“今年两会，你最关心的话题”调查中，“收入分配”问题位居榜首。

【报告回应】一要抓紧制定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政策措施，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二要深化垄断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三要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代表点评】张兆安代表：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如果收入差距持续扩大，改革就背离了目标和方向。

楼市调控——
“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

【民意期待】房价是今年两会最牵动人心的

话题之一。众多参与调查的人士期待房价稳定，盼望“居者有其屋”。

【报告回应】一是继续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是继续支持居民自住性住房消费；三是抑制投机性购房；四是大力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大对囤地不建、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委员点评】郑惠强委员：针对高房价，政府工作报告打出了“组合拳”，从增强保障、支持自主消费、抑制投机、打击违法行为等四个方面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招招都抓住了要害。各地应严格按照报告精神调控楼市，让“蜗居”不再、让“房奴”解放！

教育改革——
“强国必先强教”

【民意期待】“上学难”尚未根本解决，教育公平仍是焦点，高校招生改革等问题社会关注度，群众期待。

【报告回应】要抓紧启动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一是推进教育改革；二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是继续加强职业教育；四是推进高等学校管理体制和招生制度改革；五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委员点评】印杰委员：报告释放了一个强烈的信号：今年注定是教育改革年。这从财政预算报告中可见一斑：今年全国财政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冠军”是教育，达到11856.75亿元，这也是唯一突破1万亿元的支出项目。

医疗改革——
“克服一切困难，把这个世界性难题解决好”

【民意期待】新医改逐步推进，百姓期待革除行业顽疾，切实解决看病难、看病贵。

【报告回应】继续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完成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进一步改善支持村卫生室建设和乡村医生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开展社区首诊试点。扶持和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代表点评】马文芳代表：报告提出的几条，

基本都跟加强基层医疗资源有关。如果看病能不出县、不出社区，加上基本药物的普及、医疗保障的增加，看病难应该可以慢慢解决。

就业难题——
“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

【民意期待】“蚁族”成为年度热词，折射就业形势日益严峻，包括大学生、农民工在内的就业群体盼望政府出台更多“保就业”政策。

【报告回应】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中央财政拟投入433亿元用于促进就业。

【代表点评】秦绍德代表：报告对就业着墨较多，提出要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大学生到西部地区、到小企业、到基层就业，政府应有更多扶持政策。对农民工就业，要进一步降低进城门槛，清理各种歧视性规定。

户籍改革——
逐步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民意期待】中国1.6亿多农民工，他们憧憬“城市梦”，期待“同等待遇”。

【报告回应】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好农民工在城镇的就业和生活问题，逐步实现农民工在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以及社会保障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代表点评】朱雪芹代表：有些地方户籍已经“破冰”，报告如此强调户籍改革，今后各地的改革步子必将更大，城市户籍的大门必将更宽，农民工能享受的福利保障必将更多。

养老保障——
“加快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安全网”

【民意期待】在人民网的两会热点调查中，“养老保险”问题出人意料地以高票位居榜首。人们普遍关注事业单位和公务员养老制度“双轨制”问题。

如何看待网络监督“双刃剑”

□新华社记者

“局长日记”“艾滋女”事件——一个个沸沸扬扬的“网络热点”不断引发争议：这到底是“网络监督”还是“网络暴力”？到底是“网络民意”还是“网络炒作”？“网络自由”的底线在哪里？网络实名制能不能实行？

围绕如何看待“网络监督”、如何使用“网络力量”，两会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争论交锋，建言献策，试图解开一个个疑问。

网络监督，反腐利剑还是泥沙俱下？

【焦点】包括“周久耕案”、“王帅案”等在内，“网络事件”近年来屡屡成为关注焦点。网络监督，它到底是反腐利剑还是泥沙俱下？谁来监督“网络监督”？

【观点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重庵代表：老百姓批评政府，不论是网上还是网下，政府都应该宽容，善待舆论监督。如果是针对官员个人的批评，则要以事实为依据；如果涉嫌侵犯个人名誉或隐私，可以采取法律途径对簿公堂，不能借公权力之便报复发帖人。

南京艺术学院院长邹建平代表：只要是恶意指击、网民对政府和官员存在问题的批评，不应算是侵犯隐私。因为政府、官员本身就是公众的聚光灯下，如果自身没有问题，经得起检

验，就没必要害怕。周久耕案就很典型，结果证明他确实有问题，这是舆论监督，不算是侵犯隐私。

【观点二】云南福保集团董事长杨明代表：网上举报属实的案例只是少数，许多是故意造谣中伤，甚至构成诽谤。侦查权作为一种公权，只有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具有。如果个人掌握了违法违规线索，应向相关部门举报，而不是在互联网上大肆炒作，此类网络炒作不应提倡。

民革云南省委副主委李瑾代表：少数官员腐败堕落的作风虽然令人痛恨，但一些网民对隐私权的漠视也让人担忧，这说明我国的公民意识虽已觉醒，却没有成熟。监督权本身也应受到监督。

【观点三】上海松江区委副书记盛亚飞代表：网上举报如何界定监督还是诽谤，目前法律缺乏明确规定。如果无法可依，一方面可能出现乱抓人的情况，另一方面可能出现恶意诽谤者逍遥法外的情况。

江苏瑞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刘玲代表：网络具有开放性和隐蔽性的特点，应该出台一部针对网络的专门法律，对网民、运营商、内容提供商等参与网络的行为人加以规范管理。

【点评】要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而任何监督都需要被监督。网络监督影响力大，同样需要在法律和道德的框架内运行。然而，对于网络侵权的判定，应该靠公正的法律，而不

是“跨省追捕”那样的特权。

网络民意，多大程度上代表“民意”？

【焦点】湖南岳阳网友增补两名网友为政协委员，广东惠州等地邀请“网民代表”旁听当地两会……网络民意越来越受到政府重视。但不少人也在追问：“网络民意”到底是“部分网民”的民意，还是大多数人的民意？

【观点一】陈继延代表：网络民意不乏真知灼见，“网络问政”对事不对人，有利于汲取网民智慧，疏导网民情绪。不过，重视网络民意不一定要从中选拔代表委员。

【观点二】刘玲代表：我相信绝大多数网络民意是真实的，但也不排除有“伪民意”。网络只是一个表达民意的渠道，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回应网络民意，同时要注意加强甄别。

【观点三】经济学家张兆安代表：“大多数网民的意见”未必就是大多数人的意见。目前，真正习惯于关注国计民生、时事政治的网民，所占比例仍十分有限；多数百姓受各种因素限制无法通过网络表达意愿。政府应倾听网络民意，但也不能忽视“沉默的大多数”。

【点评】中国有4亿网民，政府部门应该正视这一群体的诉求。但必须明确：“4亿网民”之外的百姓群体更大。对政府来说，请网民出国考察、选取民意代表、旁听两会都未尝不可，但最根本的

【报告回应】加快建立健全养老社会服务体系。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扩大到23%的县。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再提高10%。

【代表点评】裴春亮代表：一个老有所养的社会，才是人人可安心工作、放心消费的社会。养老保险要强调人人平等。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应该跟城市居民等同；不同职业人士的养老金，也不应有太多差别。

反腐倡廉——
“直接关系政权的巩固”

【民意期待】在多家网站调查中，“反腐倡廉”仍高居民意关注热点前列。

【报告回应】要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这直接关系政权的巩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决执行中央关于报告个人经济和财产，包括收入、住房、投资，以及配偶子女从业等重大事项的规定，并自觉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

【代表点评】李慎明代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报告从政权巩固、生死存亡的高度来强调反腐倡廉，足见政府决心之大。

问政于民——
“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

【民意期待】广大群众期待政府进一步完善媒体监督、网络互动等问政形式，在公共决策中更好地吸纳民意，改进工作。

【报告回应】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努力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和行政复议制度，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同时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点评】王荣华代表：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这等于政府给自己戴“紧箍咒”，但这个“紧箍咒”有好处。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善于倾听群众呼声，也必须倾听群众呼声。

（新华社北京电）

还是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解决问题才是硬道理！

网络实名，势在必行还是“实在不行”？

【焦点】“艳照门”惹风波，博客诽谤生事，网络色情屡禁不止——针对这些“负面”网络事件，有人说网络实名制势在必行，有人则说实名制“实在不行”，究竟如何看待？

【观点一】李瑾代表：目前中国网民习惯了虚拟空间的自由，再搞实名制会不适应，二是很多个人信息可能会被泄露，隐私权利和通信自由难以保障。利用互联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只是极少数人，政府可以运用法律和技术手段加以管理。

【观点二】盛亚飞代表：多年实践证明，仅仅依靠行业号召和网民自律不能解决网上诚信和责任问题。实行网络实名制立法已经刻不容缓。立法可以借鉴韩国等实行网络实名制的国家经验，采用“后台实名，前台选择性实名”的“有限实名制”方式。

【观点三】南通大学党委书记顾晓松代表：如果青少年上网发布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受限制，那么他们长大后会有责任感吗？实行网络实名制有必要，当然监管的前提是不侵犯网民正当权益。

【点评】上网有“网德”，违法要追究，这应是网络世界的行为准则。无论是否实行实名制，都应有“规制”来规范网络行为。但任何网络“规制”也应该“守住底线”，既规范网民行为，又保障发表意见的权利，保障网民隐私不会被泄露。

（策划：汪金福 宋振远 采访：杨金志 程士华 王骏勇 伍晓阳）

（新华社北京电）

□热点透视

三大『收入落差』考验分配制度改革

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强调，政府不仅要把社会财富这个“蛋糕”做大，也要把“蛋糕”分好。

在审议、讨论报告中，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三大落差”引发代表委员强烈关注：劳动性收入在国民分配中占比过小、垄断行业与普通单位收入差距过大、养老保障等再分配存在不公。涨工资、增福利、补“落差”——代表委员普遍认为，收入分配制度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要通过改革扭转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

“普通劳动者收入偏低是最大的不公平”——

劳动报酬比重亟待提高

全国总工会近期一项调查显示，有23.4%的职工5年未增加工资；75.2%的职工认为当前社会收入分配不公平，61%的职工认为普通劳动者收入偏低是最大的不公平。

天津农学院副院长邢克智代表亲眼看到毕业后到学校任教的年轻人，月收入不过3000元，可农学院周围的房价超过7000元，一个月不吃不喝也只够买半平方米房子。

“说到底，工资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中的占比不合理。”曹大正代表说，“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吴云贵是我的好友，69岁的吴老由于买不起商品房，直到现在还住在单位分的70多平方米老房中。”

权威数据显示，1997年至2007年，我国GDP比重中，政府财政收入从10.95%升至20.57%，企业盈余从21.23%升至31.29%，而劳动者报酬却从53.4%降至39.74%。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抓紧制定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政策措施，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委员表示，政府必须建立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同时应加快推动职能转变，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中，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完全有条件获得更多财政资金扶持。

“屁股”决定“腰包”——
行业收入差距亟须“调控”

迟福林委员所在的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调查显示，在改革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的途径中，约63%的被调查者认为需要规范垄断行业收入。

“社会收入分配中有一个怪现象：‘屁股’决定‘腰包’。”一位代表说。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目前电力、电信、金融、保险、烟草等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是其他行业职工的2倍到3倍，如果加上工资外收入和职工福利待遇上的差异，实际收入差距更大。

赵林中代表说，垄断行业和上市国企高管的高收入背后，体制和政策性因素是主要原因。不少垄断行业的高收入并非来源于经营管理水平高或生产效率高，而是靠垄断地位取得的。这种收入分配结果上的不公平，实质上是机会不公平。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深化垄断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对垄断行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的双重调控政策。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高管的收入，完善监管办法。

“强资本、弱劳动”的收入分配格局需要改变。张少军代表说，对垄断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价格要公开听证，对垄断利润应课以专项税收。

赵林中代表的一份《关于推进垄断行业分配制度改革》的建议指出，必须调节过高收入，即使是合法取得的也应通过累进税予以调节。

“我国要形成消费主导的发展方式，就必须打破垄断，创造机会公平、整顿分配秩序。”张少军代表说，如果上市国企高管凭垄断地位就能“一夜暴富”，如果城镇工与农民工之间永远存在身份和收入的“双重鸿沟”，那么发展成果就谈不上共享，发展方式就谈不上科学。

“两名企业干部的退休保障赶不上一个机关门卫”——
二次分配期待发挥“杠杆”作用

两会前，国企退休老干部董岳童，联合30多名企业退休人员给宁波市政协副主席范范代表写信。信中介绍，一名在县级机关做门卫的退休人员每月能领到4600元，而董岳童等人的退休金还不足2000元。

范范代表说：“企业按月缴纳退休金，公务员不缴纳退休金，可退休金反而最高。同样是退休干部，只是因工作需要分工不同，退休收入差距如此之大，理由是什么呢？”

“本是同根生，贡献亦相同，收入差几倍，何以论公平”——傅金平代表对这首网上的改编诗印象深刻。他认为，养老、医疗等社保属于以公平为目的二次分配范畴，人为制造“双轨制”有失公平。

迟福林委员认为，再分配原本是校正市场机制分配结果的救济手段，是缓解初次分配不公引发社会矛盾的“减压阀”，如果二次分配仍然是扭曲的，甚至出现“逆调节”，那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

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加大财政等在二次分配中的调节作用。张少军代表说：“必须让二次分配尽快回归本意，这事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局。”

（新华社北京电）